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与行业同类型设备采购价格水平基本相同，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丁伟晓、施继元、Xin Zhang（张新）